檔 號 保存年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邱淑瑜

電話: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12858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800078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,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 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1 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09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,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,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,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 (經導師確認)等三類學生,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 之三級協助防護,辨理流程如下:
 - (一)第1級防護:學校層級
 -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,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 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,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 - (二)第2級防護:地方政府層級





- 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,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- 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- (三)第3級防護:中央政府層級
 - 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,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。
 - 2、國教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- 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,並使教育機會均等,請各校確依 上開流程辦理,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:
 - (一)第1階段: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,並於輔導紀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,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,召開審核會議提出研議,如有經費不足,提報所在地方縣市政府。
 - (二)第2階段:縣市政府於開學前應提出急困學生協助方案, 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 - (三)第3階段:縣市政府如有經費不足,得提報學生需求及相關計畫後,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:

- 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: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 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- 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:包含社會福利機制 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- 六、本案補助標準視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,請各校 確實依上開說明辦理,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19/01/28

